

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农函〔2025〕5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469 号提案的答复函

包继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资金支持的建议》（第 469 号）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现结合财政职能，就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事关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纳入省、市乡村振兴考核、食安评议和“菜篮子”市长责任制考核，对保障农产品的品质，推动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市财政局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重点领域，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保障，已将农产品检验、检测、监管等经费纳入预算安排。2025 年年初，通过部门（单位）专项预算安排市级农口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方向相关资金 84 万元，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运行维护 16

万元，水产品检验检疫 8 万元，畜产品检验检疫 8 万元，农产品监测运行维护 12 万元，市级农产品安全监测专项 40 万元。此外，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的工作建议，安排 60 万元用于市本级完成省级下达的定量检测任务，以上共计 144 万元。

今后，我局将持续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积极会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大向上汇报工作力度，争取更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的同时，按照省市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的工作要求，立足财政职能，全力支持完成市级定量检测检验工作任务，根据当年农产品监测任务，继续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经费纳入市级预算，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支持保障，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推动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在今后工作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朱小青，电话 251444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